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20404-48-01-30261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

验收单位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 9月 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1月15日，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许可[2021]1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已于2019年8月底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要求，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日主持召开了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理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经119°53'23.53"，北纬31°45'4.42"），西起龙江路高架跨京杭运河钟楼大桥北堍西匝道，东至南运河，属于新建公路工程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50hm²，全长1482.45m，标准横断面形式为：4m人行横道（含1.95m生物滞留带）+22m车行道+4m人行道（含1.95m生物滞留带），道路规划红线宽30m。

项目总投资 6025.31 万元，土建投资 3615.19 万元。

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量为 1.650 万 m³，回填量为 1.675 万 m³，借方 0.025 万 m³，无弃方。借方由有资质的土方公司常州市恒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从皇粮浜生态绿道工程项目调运使用。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底完工，总工期共 21 个月，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水利局下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水许可[2021]1 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7hm²，其中永久征地 4.50hm²，临时占地 0.27hm²，具体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共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325 万 m³，挖方 1.65 万 m³，填方 1.675 万 m³，借方 0.025 万 m³，无弃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1.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土地整治、边坡防护、透水铺装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3.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播撒草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19.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1.34 万元，植物措施 86.00 万元，临时措施 27.87 万元，独立费用 18.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230.4 元。

项目取得常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项目建成后补报，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已在主体施工图设计中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不强制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因此本项目无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20日，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321.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1.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6.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87 万元，独立费用 20.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2 万元（57230.4 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

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9.88%，表土保护率 96.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9.44%，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后续工作建议：

- 1、继续完善、管护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注重植物措施的长效发挥。
- 2、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 3、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刚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何刚	建设单位
组员	黄燕华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高工	黄燕华	特邀专家
	严正梅	江苏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严正梅	报告编制单位
	史洪伟	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洪伟	施工单位
	陆志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陆志	监理单位
	宗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宗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常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水许可〔2021〕1号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河滨东路（龙江路 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受理编号：101589），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河滨东路（龙江路匝道西-武宜运河）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起龙江路高速西匝道，东至宣塘路，道路全长1482.45m，规划道路宽度30m。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77hm²，其中永久征地4.50hm²，临时占地0.27hm²，具体为道路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共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325 万 m³，挖方 1.65 万 m³，填方 1.675 万 m³，借方 0.025 万 m³，无弃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1.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土地整治、边坡防护、透水铺装。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

3.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撒播草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19.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1.34 万元，植物措施 86.00 万元，临时措施 27.87 万元，独立费用 18.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230.4 元。鉴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办，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须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立即来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钟楼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

八、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021年1月15日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钟楼区水利局。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附图一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